



2022 年警用装备更新购置项目 (第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2 年警用装备更新购置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2-H28559（第二次）/03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2-H28559（第二次）/03

2. 项目名称：2022年警用装备更新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11011922210200001643-XM001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9.6184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39.618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3	分包 3	▲手持金属探测器	62	工业	否	39.6184
		便携式蓝牙打印机	23			
		酒精检测仪	23			
		反光背心	500			
		急救包药品	1164			

5.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采购人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且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系统进行关注。

3.2.2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

①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根据所投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表；

②供应商为制造商的且所投产品全部为其生产的，只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否则需按照①提供相关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系统（网址：<http://111.202.247.3/yqggzy/>）（注：两个平台均须操作！）

3. 获取方式：

3.1 潜在投标人从“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下载供应商信息采集表，并在获取招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将供应商信息采集表发至邮箱baoming_ztxy100@163.com。

3.2 供应商须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3.3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3.3.1 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3.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3.3.4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意：本项目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3.4 未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上午 09 点 00 分至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层开标室），以当天实际屏幕显示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层开标室），以当天实际屏幕显示为准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仅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延庆区分平台）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如适用）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湖南西路 18 号

联系方式：白帆 010-811981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3 室

联系方式：王师安、王文姣、李响、鲁智慧 010-519081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师安、王文姣、李响、鲁智慧

电话：010-519081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03】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手持金属探测器】。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标的的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手持金属探测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工业</td> </tr> </table>	标的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手持金属探测器	工业
标的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手持金属探测器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便携式蓝牙打印机</p> <p>酒精检测仪</p> <p>反光背心</p> <p>急救包药品</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3包：分包预算金额的2%；</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u>账号：346756034237</u> <u>注：须备注“ZTXY-2022-H28559（第二次）分包3保证金”</u></p>
12.8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u>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2) 提交形式：履约保函； (3) 提交时限：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28.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递交，现场送达。									
28.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1908151、010-5190907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3 室									
29	招标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费率</th> <th>服务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 5%</td> <td>货物招标</td> </tr> <tr> <td>100-500</td> <td>1. 1%</td> <td></td> </tr> </tbody> </table>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100以下	1. 5%	货物招标	100-500	1. 1%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100以下	1. 5%	货物招标									
100-500	1. 1%										

ZTXY ZTXY ZTXY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申请人）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申请人”）：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

的精神残疾人。在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

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

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2.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为方便唱标，投标人还应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上传汇款底单、保函复印件等缴款凭证。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__包 投标地址：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期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按照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向财政部门报告投标人违规行为。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对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27.1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7.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7.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7.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8 询问与质疑

28.1 询问

28.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质疑

28.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8.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8.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8.2.6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28.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9 招标代理费

29.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4《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特殊资质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 ①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根据所投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表； ②供应商为制造商的且所投产品全部为其生产的，只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否则需按照①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评审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无效投标：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3.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

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4.2-3.4.7 项规定修正。

3.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3.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text{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

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4.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

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3.4、3.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5.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每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每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0 分	<p>类似业绩（10 分）</p> <p>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近三年内（2019 年 8 月 1 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与本项目类似业绩。需提供完整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技术部分	59 分	<p>2.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45 分）</p> <p>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须逐条响应。</p> <p>(1) 一般技术指标满分 17 分，本项目一般技术指标共计 35 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条扣 0.5 分，直至 0 分。</p> <p>(2) #指标满分 28 分，本项目#号指标共计 28 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一条扣 1 分，直至 0 分。</p> <p>注：未对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逐项答复或说明解释的视为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负偏离。</p> <p>2.2 项目实施方案（6 分）</p> <p>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交货、安装、调试、测试、人员配备等对采购人的有利性以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因素进行评价：</p> <p>(1)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不够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性强，得 3 分；具有针对</p>

			<p>性，得 2 分；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3 售后服务方案（8 分）</p>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p> <p>(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充分，得 2 分；基本充分，得 1 分，不充分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可实施性强，得 2 分；具有可实施性，得 1 分；不具有可实施性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p>(3) 售后服务配备人员充足，得 2 分；基本充足，得 1 分；不充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p>(4) 售后服务配备人员分工合理，得 2 分；剧本合理，得 1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3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p> <p>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4	政策性加分	1	<p>(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p> <p>(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p>

		注：属于国家强制环保节能产品不加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2 年警用装备更新购置项目

二、分包 3 采购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手持金属探测器	62	工业	否	39.6184
便携式蓝牙打印机	23			
酒精检测仪	23			
反光背心	500			
急救包药品	1164			

三、技术要求

(一) 手持金属探测器

1. 尺寸及重量：尺寸≤长 360mm×宽 85mm×厚 45mm。重量≤300g（不含电池）。
2. 电池：供电电压不超过 15V，采用 2 节 5 号电池。
3. 操作和控制装置：可通过按键实现低、中、高灵敏度切换，通过按键实现报警模式切换，可一键关机。
4. 工作时间：至少能连续正常工作 24 小时而无需更换电池或重新充电。
5. 节电功能：当设备在开机状态下超过 2 分钟不使用时，设备自动进入休眠模式；在休眠模式下 10 分钟内有金属靠近时，设备应自动唤醒；休眠模式状态下超过 10 分钟，设备会自动关机，并可自行设置休眠时间。
- #6. 接口：具有 TYPE-C 接口，能与外部上位机进行双向通讯；当仪器通过 TYPE-C 接口连接外接电源，应可对设备上的充电电池进行充电。（投标人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辐射磁感应强度：≤8 μT。（投标人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微小金属探测功能：以直径 1.0mm 的钢球为被测试物，当手探以 1m/秒的速度贴着测试物掠过时设备应能报警。（投标人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报警声音：报警声音 \geqslant 90dB (A)，报警声应与提示其它信息的声音有区别。（投标人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工作温度：应在 $-25\pm3^{\circ}\text{C}$ 持续工作 2 小时，在 $60\pm2^{\circ}\text{C}$ 持续工作 2 小时。

11. 抗周围金属影响：探测器距离大金属物大于等于 0.5m 运动时，不应产生报警。

#12. 静电放电抗扰度：接触放电 8KV、空气放电 15KV 试验后能自行恢复正常工作。（投标人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外壳防护等级 IP 52。（投标人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产品必须符合 GB 12899-2018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二）便携式蓝牙打印机

1. 装纸方式：蛤壳式装纸。

2. 开盖方式：一键开盖。

3. 打印分辨率：203DPI。

4. 打印机芯：100 千米。

5. 打印速度：40 毫米-60 毫米/秒（12.5%打印密度）。

6. 满电打印：150-180 米（12.5%打印密度）。

7. 内置字库：ASCII 字库、GBK、BIG5、其它多国语言。

#8. 打印内容：支持中英双语、英语、各种符号、简体汉字、繁体汉字、公章、图形、曲线、一维条码、二维条码。

9. 打印指令：ESC/POS 指令集、SDK、CPCL、ESC 标签指令。

#10. 耗材类型：普通热敏纸、单色热敏不干胶、双色热敏不干胶。

#11. 打印幅宽：≤80 毫米，打印幅宽可以在 45—80 毫米范围内可任意调节并固定宽度。

#12. 纸卷直径：≤40 毫米。

#14. 显示屏幕：OLED 显示屏，显示内容包括：蓝牙状态（未绑定/绑定、蓝牙 mac 地址后 4 位）、NFC 状态（空闲/数据接收）、打印走纸提示、缺纸提示、开盖提示、休眠提示、电池电量、充电状态显示。

#15. 异常检测：缺纸声音提醒、开盖声音提醒，电量不足声音提醒。

#16. 打印参数设置：具备个性化人机交互功能，支持直接在打印机上打印自检页、打印黑度选择、自动补打设置、蓝牙绑定设置、恢复出厂设置、中英文语言设置等。

#17. 通讯接口：有线：USB2.0，Type-C 接口；无线：双模蓝牙、NFC。

#19. 重量：低于 300g（含电池，不含纸卷）。

20. 尺寸：长×宽×高≤30mm×85mm×50mm。

21. 充电方式：带机充电、USB 充电（Type-C）、5V2A 充电。

#22. 标准配件：主机一台、原装电池一块、5V2A 电源适配器一个、USB Type-C 数据线一根、硅胶保护套一个、说明书一本；须提供实物图片；配件必须与打印机匹配使用。

23. 打印机须配备便于路面民警使用的皮带快挂卡扣、皮带固定卡扣一套。

24. 符合 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标准。

（三）酒精检测仪

- #1. 酒精传感器：采用两个大尺寸燃料电池酒精传感器分别用于主动模式及连续快速排查模式；传感器外径 $>22\text{mm}$ （传感器主体部分的直径或长度及宽度必须大于 21mm ，接头部分长度不计算在内）且传感器内部关键的酒精敏感元件直径 $\geqslant 19\text{mm}$ 。
2. 显示屏：彩色高清晰度 3.2 inch（含）及以上, 240×400 点阵液晶显示屏。
3. 操作界面：主菜单中各菜单项采用九宫格方式排列显示，点击图片即可进入到该菜单项。
4. 按键：快速排查可以通过按键及触摸键来进行启动。
- #5. 输入方式：采用触摸屏或按键输入，输入内容为姓名、地址、车牌号、警号、驾驶证号。仪器带有触摸笔，触摸笔通过挂绳固定在仪器上。
- #6. 吹嘴：排查模式时不用任何吹嘴，主动测量时吹嘴防倒吸功能（单向阀结构）。
7. 采样管路：主动测量呼气时仪器对呼出气体进行采样，被采样气体在进入仪器内部前分别通过压力检测管路与酒精检测管路两个采样口分别被采样以减少相互影响。
8. 排查模式时抽气方式：采用连续抽气式气泵（非往复工作式活塞气泵），气泵有一个进气口及一个出气口，气流连续地从进气口进入从排气口排出，至少 10 秒内气流没有间断，抽气速率 $\geqslant 0.5\text{L}/\text{分钟}$ 。
9. 排查模式时灵敏度：支持非接触式遥测，不需要被测人吹气配合也能完成测量。
- #10. 排查模式时的测量时间：仪器最快可以在按下按键后 1 秒内完成测量得出结果，用户可以在 1—10 秒之间进行设置。
11. 吹气：吹气前有“请吹气”等语音提示，吹气失败时有声光提示。
12. 打印：打印机与酒精测试仪主机一体，打印机安装在酒精测试仪的外壳内，不用另外配置单独的打印机。打印条支持至少三年保存。
- #13. 手写笔：仪器带有触摸手写笔，触摸手写笔通过挂绳固定在仪器上。

14. 报警：排查模式时有三级报警，用红，黄，绿三色显示，同时用数字及波形曲线来表示检测过程中的实时测量数值及结果。

15. 供电：内置大容量锂聚合物电池，支持 USB 充电和汽车点烟器直接进行充电。

#16. 语音播报：测量完成后有语音提示，例如没有饮酒时会报“谢谢配合”，有饮酒时会报“对不起，您已饮酒”等。

#17. 气体排放方式：

主动模式时吹嘴排出的气体朝仪器底壳下面排放，吹出气体不会正对操作人员以保护操作人员的健康。

排查模式时仪器外壳底部上要有排气孔，便于从进气口抽取的气体能通过排气孔直接排出到仪器外面，防止排放在仪器内部腐蚀仪器部件。

18. 数据存储：存储 ≥ 10000 次测量结果，存储数据通过普通 USB 线而不是串口线或其他转接线传输到电脑上。

#19.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须通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 GB/T21254-2017《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无线传输：测量结果支持通过 4G 实时远程无线传输到酒驾管理系统。

21. 管理软件：为加强酒驾管理，所投呼气酒精测试仪必须提供酒驾管理软件，待确定中标单位并签订合同后，使用单位会提供相关接口信息。

（四）反光背心

#1. 款式、号型规格、颜色、色差允许范围、工艺、产品号型、洗涤标志、检验章、外观质量符合《警服反光背心（报批稿）》标准要求。（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材质：主体材质由网眼布制成，反光材料为反光晶格。

3. 中标单位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不同尺码反光背心，背心两侧为粘扣设计，并配合采购人需求进行调换。按照采购人要求印制字样。

#4.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最新一期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公布的警用反光背心品种生产资格认定结果的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所投产品为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协议供货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急救包药品

1. 至少包含硝酸甘油片 4 片、大创可贴 2 片、小创可贴 6 片、橡胶止血带 1 根、无菌纱布片 1 片、绷带 1 条、口对口呼吸膜 1 片、酒精消毒片 2 片、抗菌湿纸巾 1 袋、小剪刀 1 把、别针 3 枚。

2. 器械和药品的剩余有效期不低于有效期的 2/3。

*3.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需根据所投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表。

四、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采购人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五、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质量保证期：

(一)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伍年。具体质保期限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二)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三)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四) 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投标人须在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响应时间。

七、验收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与其投标文件一致，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八、执行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九、相关说明

1. 投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安装调试及验收：货到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免费安装、调试，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指标。提供所售设备的使用手册及基本操作的现场培训。
3.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项目所有货物和全部相关服务的总价。
4. ▲：核心产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招标采购单位) 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含合同特殊条款、合同一般条款)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如有)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如上述文件前后约定不一致的, 或买卖双方对上述文件的适用发生歧义的, 以有利于买方的文件约定为准。

当合同书及投标文件的服务清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功能需求时, 应当以招标文件为准。

2、货物和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以上内容请按投标文件填写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本合同项下服务采用现场交货方式。卖方负责将所有服务成果交付至买方所在地。所有服务及其成果交付买方并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卖方如不能按约定完成且经买方验收合格，视为延迟交货。

6、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卖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买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卖 方: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的服务。
1. 4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 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1. 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1. 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 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5. 人员培训与技术资料

5.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项下服务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15 天之内，卖方应将服务手册寄给买方。

5.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5.3 卖方须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使用培训、维护维保培训、简单维修培训。

6. 质量保证

6.1 卖方须保证服务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经正确使用和维护，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的性能。在服务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格式或技术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技术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

6.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6.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起不少于 60 个月（如卖方投标文件响应时长大于本期限，从卖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为准）。供应商需具有专业售后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售后响应服务。

7. 检验和验收

7.1 在服务前，中标人应对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7.2 服务提交买方后，买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7.3 买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内容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除外)。

8.2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2.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合同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款期，但卖方同意退款，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8.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8.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延迟服务

9.1 卖方应按照“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9.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服务，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0.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要承担的相应违约责任详见特殊条款。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 税费

12.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4.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买方可以解除合同；

14.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4.2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和分包

16.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6.2 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卖方保证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买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7. 合同修改

17.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卖方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传 真 号 码: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买方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传 真 号 码: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19. 计量单位

19.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履约保证金

21.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履约保函。

21.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1.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约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2. 合同生效和其它

22.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2.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和 卖方 各执_____份。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定义

1. 4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1. 5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 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_____

4. 付款条件：

4. 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4.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3 自货物交付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同时，买方无息退还卖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买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买方违约。

5. 人员培训和技术资料

对不同的使用人员，不同管理性质的管理人员进行统一培训及针对性培训，保证使用人员快速的掌握设备的完整使用。提供产品的使用培训和教学指导，直至用户完全理解会操作为止。

6. 质量保证：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供应商需具有专业售后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

时售后响应服务。

7. 检验和验收

7.4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和中标人的技术参数响应较高者执行，有样品的以买方或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为准。

7.5 所有服务的最终验收为服务完成及服务成果交付买方，且经买方验收合格。

8. 索赔

10. 违约赔偿

10.1 卖方未按项目进度要求完成软件制作，系统搭建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承担合同款项 3‰的违约金，如逾期七日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据实赔偿。

10.2 乙方所供软件、系统内容不符合买方要求的或不能实现买方用途的，应在 3 日内进行调换，如不能按本条约定进行调换或调换仍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据实赔偿。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怠于履行售后服务条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买方有权通过自有渠道进行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向卖方进行追偿。

1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日。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ZTXY ZTXY ZTXY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特殊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

①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根据所投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表；

②供应商为制造商的且所投产品全部为其生产的，只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否则需按照①提供相关资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 标 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电子件：



ZTXY ZTXY ZTXY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制造商/ 生产厂家规 模	产地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1.2							
2	运行维护							
3	安装、调试、验收							
4	培训							
5	售后服务							
6	其他							
7							
8								
.....								
总价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同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据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

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行合同，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ZTXY ZTXY ZTXY

10. 退投标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招标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投标人(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